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691號 02

-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- 07
- 務 人 李甫佐 賃 08
- 09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玖仟陸佰參拾柒元,及自 10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1 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,自民國九十五年 12 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,按年息百分 13 之二十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僧 14 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 15 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 16 本院提出異議。 17
-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 18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0
-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1
 -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-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23
- 24 附記:
- 而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,提出『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』;如債務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 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)
 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,若未提出異議,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01
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,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債務人,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,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,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,若發現有錯誤,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